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杜安琇(02)27065866轉1554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35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-藥品專用(A1)」及「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-藥品專用(A3)」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)

主旨：為提升新藥及給付範圍擴增案件執行價量協議之行政效率，修訂「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-藥品專用(A1)及(A3)」表格如附件，並自104年10月1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給付建議書增列價量協議方案勾選欄位，供建議者提送建議資料時自行勾選。
- 三、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藥材專區>藥品>藥品建議收載之相關規定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醫藥科技評估組

